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831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指定貴院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，請依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並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院108年1月2日校附醫家字第1075400280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門診時段(含諮商人員)、收費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揭示於貴院網站及院內公開處，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。
- 三、依前揭辦法第9條規定，貴院收取諮商費用，以每人次(不少於1小時)3,500元為上限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108/01/04
16:21:43


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收費標準表

項目名稱	收費標準	收費內容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/每人 (Advance Care Planning / per person)	3,500 元	1.申請諮商者，每人收費 3,500 元，同時有 2 人次或 2 人次以上進行諮商，每增 1 人 次加收 2,500 元。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/2 人次以 上，每人加收(Advance Care Planning / plus)	2,500 元	2.為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 用，含發給核章證明 1 份及上 傳當次諮詢紀錄，另參與諮商 每人均需另收掛號費 100 元。